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19523

181133101077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环保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LA 2001-120

LA 2001-120

检测日期: 2020-01-03

检测地点: 内部

批准人 韩蔚

检测专用章

报告日期 2020年 1月 3日

实验室地址: 合肥市经开区锦绣大道 99 号

委托方地址: 安徽华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服务电话: 0551-621138197

网址: www.huanqiu.com

检测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内部

检测报告说明

一、本检测报告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 对送检样品进行检测, 出具检测报告。

二、本检测报告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 对送检样品进行检测, 出具检测报告。

三、本检测报告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 对送检样品进行检测, 出具检测报告。

四、本检测报告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 对送检样品进行检测, 出具检测报告。

五、本检测报告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 对送检样品进行检测, 出具检测报告。

六、本检测报告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 对送检样品进行检测, 出具检测报告。

七、本检测报告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 对送检样品进行检测, 出具检测报告。

八、本检测报告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 对送检样品进行检测, 出具检测报告。

二、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19 年 10 月 28 日、12 月 23 日 采样人员： 丁涛、周子涵、岳志、卫智炳、吴俊

表 2-1 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
2#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
3#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
4#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

表 2-2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单位
1#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0.05	mg/m ³
1#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1.2	mg/m ³
1#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0.8	mg/m ³
2#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0.06	mg/m ³
2#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1.3	mg/m ³
2#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0.9	mg/m ³
3#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0.07	mg/m ³
3#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1.4	mg/m ³
3#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1.0	mg/m ³
4#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0.08	mg/m ³
4#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1.5	mg/m ³
4#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1.1	mg/m ³

表 2-3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单位
1#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0.05	mg/m ³
1#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1.2	mg/m ³
1#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0.8	mg/m ³
2#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0.06	mg/m ³
2#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1.3	mg/m ³
2#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0.9	mg/m ³
3#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0.07	mg/m ³
3#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1.4	mg/m ³
3#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1.0	mg/m ³
4#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0.08	mg/m ³
4#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1.5	mg/m ³
4#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1.1	mg/m ³



欢迎您再次来安徽合十环培检测有限公司